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1 時 0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李柏頤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蔡彧嵩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一、 正值中秋節與月底教師節，今日上午由本人與徐西森老師代表本所去拜訪退休校長黃正鵠教授，聊表本所感謝之意。

二、 祝福大家開學好，並歡迎新上任學會副會長蔡彧嵩研究生。

貳、 上次會議(105 年 6 月 3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請推薦 105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 105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略)	照案執行。
2.	105 學年度本所碩士、博士及夜間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1. 105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略) 2. 105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預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二)下午 2 時 0 分於 1305 教室舉行。	照案執行。
3.	本所 105 學年度「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照案執行。
4.	本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房孟潔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更為卓紋君教授，其餘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照案執行。
5.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陳怡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更為蔡宜樺助理教授及陳年生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更為卓紋君教授，其餘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6.	本所105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1. 碩三蕭彥岑研究生為 B 組，碩三魏啟倫研究為 A 組，其餘依本學期實習分組規定。 2. 博五許修齊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尚待委員寄回成績，故待成績確定後，再由所長決議。	照案執行。
7.	修改本所復健組之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8.	本所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初稿，敬請討論。	依會議中討論進行補充或修改，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五)前寄回所辦彙整。	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送交實輔處。
9.	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2. 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續提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

參、工作報告

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0	
博士學位考試	4	余祥雲、蔡坤衛、方韻珠、黃慧森
(日)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1	楊翔麟、施馨茹、張誠芳、蔡雅芸、程思耘、簡多佳、葉玟秀、楊宗叡、張君宇、朱庭儀、趙育賢
(日)碩士學位考試	8	簡筱芸、黃世傳、莊詠心、林頌航、單思寧、許瀞心、蔣佩珍、王冠晞
合計	**23**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李欣芳、張博富
碩士學位考試	3	連珮如、蕭碧玲、游舒婷
合計	**5**	

二、 本所 104 學年度通過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項目	資格考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第一學期	5	1	1	3	4	1	3

第二學期	0	0	4	11	8	2	3
小計	**5**	**1**	**5**	**14**	**12**	**3**	**6**

三、 本所與進修學院合開「105-107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該班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資料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必備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徐西森教授
必備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2	鄭如安助理教授
必備	童軍教育	2	莊錦源助理教授
選備	青少年心理學研究	2	賴陳秀慧助理教授
合計		**10**	

四、 本所復健組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第十三屆新生座談會，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舉辦第十八屆博士班及第二十三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徐西森教授及碩一導師甘桂安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兩位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五、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受理學生申請，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考試時間擬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舉行，原則上不更動時段，除非經所有申請資格考學生簽名同意更動時段。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六、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一，AT1~2)，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七、 恭賀本所夏允中教授通過升等。

八、 本所卓紋君、夏允中教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參加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主辦 2016 年本土諮商心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於會中擔任專題主講、主持及發表論文。

九、 本所徐西森教授於 105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於北京九華山莊參加第十屆中國心理學家大會，於會中擔任專題主講及發表論文。

十、 本所徐西森教授依規定申請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結束，今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該系(所、科)務會議作心得發表後以書面報告併系(所、科)務會議紀錄送本校備查。」本所徐西森教授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研究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下：1.研究論文「督導評量對實習諮商心理師受督歷程之分析研究」發表於本所 105 年 5 月出刊之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第 29 期。2.復於 8 月 14 日至 15 日於北京九華山莊參加第十屆中國心理學家大會，會中除擔任專題主講(題目：危機處理與諮商專業歷程與方法之理論與實務)，並發表於教授休假期間研究之論文(「台灣中小學輔導機制及校園危機事件諮商介入之探究—以高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高雄氣爆事件受災學生諮商為例」)，檢附相關資料。

十一、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放榜，本所單思寧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土城國中。高雄市及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放榜，本所莊秉蓉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苓雅區福東國小及三重區厚德國小。105 學年度

臺中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放榜，本所碩士班魏家馨研究生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梧棲區大德國小。

十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舉辦「105 年度生涯規劃學科創意教案比賽」，本所在丁原郁助理教授指導下，碩士班許苔意與簡多佳研究生榮獲優選，獎金 10,000 元；碩士班楊宗叡、張疊與陳春曲研究生獲得佳作，獎金各 5,000 元。另本所碩士班畢業黃之盈所友獲得佳作，獎金 5,000 元。本年度全國獲獎作品總計 9 件，本所學生及所友共獲獎 4 件，表現傑出，全所師生與有榮焉。

十三、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晚上 7: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5 學年度期初聯合導生暨會員大會」，歡迎本所師生踴躍參加。

十四、本所擬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 舉辦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碩之「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請本所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均能出席參加。

十五、本校於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本所學生至學輔中心個別諮商比例偏高，決議為採漸進式作法，在不影響學生輔導中心人力下，逐步分割專業輔導與體驗諮商，請諮復所訂定相關辦法，未來學生輔導中心將以專業輔導為主。本所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回覆執行與辦理情形，檢附相關會議資料(附件二，AT3)。

十六、請老師多加留意學生的實習狀況，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加強宣導，以免觸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據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示，擔任學生實習指導者之督導，認屬為本校兼任教師之性質。

十七、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	題目	地點
10 月 7 日 星期五 9:30~12:00	元品諮商所 黃雅羚心理師	性別暴力相關學校 輔導與家庭工作介入	教育大樓 4103 教室
11 月 4 日 星期五 9:00~12:00 13:00~16:00	屏東大學教育 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莉莉副教授	心理劇工作坊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表：

班別	甄試名額	入學考試名額	小計
諮商心理博士班	2	4	6
諮心組碩士班	9	9	18
復健組碩士班	0	12	12

二、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三、檢附招生簡章及相關資。

決　議：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招生簡章如附件(附件三，AT4~AT8)。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5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　議：

一、105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二、105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三、105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後通過。

四、檢附 105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四，AT9~11)。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英文檢定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所於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上述規定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如為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可否直接修課，而無須經過三次未達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成績，呈報告書以修習英文閱讀指導以符合英檢之規定。另，如因入學規定須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者，是否仍需取得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成績？

三、 本校於105年5月初辦理高東屏線上英文基礎能力測驗,包含英文聽力與英文關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能免費報考 2 次，英文線上檢測成績可以抵免大學部英文中級畢業門檻。本所是否採計此測驗成績？

決　議：

一、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擬直接修課以達英檢之規定者，須於修課前呈報告書。另，因入學規定須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者，仍須取得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成績，如未達規定，仍須於修課前呈報告書。

二、本所採計高東屏線上英文基礎能力測驗成績。

三、檢附本所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附件五，AT12)。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實習相關問題，敬請討論。

說　明：

一、關於全年實習之實習合約書，本所已請學生與授課老師及實習機構三方確認後送交

實習合約書,但卻屢屢發生本校發文後,實習機構要求修改實習合約書及重新發文。

二、實習期間，如遇實習機構行政主管或督導異動，請主動告知所辦處理。

三、目前全職實習合約書由本所統一歸檔，其餘實習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由學生及老師自行處理，敬請討論有哪些文件應由所辦統一歸檔？

四、本所對於實習學生均有投保傷害保險，自 105 學年度起，課程實習保險費(5 個月)由每人$129 調漲為$541，全年實習保險費(1 年)由每人$235 調漲為$984，漲幅超過四倍。如本所投保後未參與實習或中途中止之學生,其保險費是否應由學生負擔？

決　議：

一、本所諮心組實習課老師再另行安排時間討論相關事宜。

二、本所投保後未參與實習或中途中止之學生，其保險費由學生負擔。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4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務處 105 年 9 月 9 日高師學字第 105100721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遴選優秀學生需修畢該系所前一學年兩學期所開列必修課程之學業成績，均在該班排名二分之一以前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曾接受任何校違紀懲罰，並具有所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三、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四、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六，AT13)。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賴珮柔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吳富美研究生。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 105 年 8 月 22 日(105)高師大教課字第 04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前一學年(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三、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四、104 學年度本所賴陳秀慧老師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五、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七，AT14)。

決　議：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104 學年度本所推薦卓紋君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為優良導師。

四、檢附歷本校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八，AT15)。

決　議：本所推薦賴陳秀慧老師為優良導師。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說　明：對於本所學生上學期之學習狀況是否有需提出討論或建議之事項。

決　議：就部份學生狀況討論，內容不列入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40 分